

附件 7.验收组意见及签字表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专用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0年1月8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专用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共14人参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以及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调查报告及监测材料，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对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项目性质：已建；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地点：芜湖市繁昌县荻港镇桃冲村；

投资总额：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775%。

表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现状环评报告		实际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浮码头泊位 (1#、2#)	1#和2#码头采用皮带机运输散货出港，1#码头、2#码头泊位等级为1000t级泊位（兼顾3000t级）。1#和2#码头水工建筑物均由皮带机作业线钢筋混凝土引桥、钢管桩井架以及前沿趸船等组成，水工结构都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船岸之间通过皮带机引桥桩基相连。人员上下趸船有人行踏步和小型钢引桥组成通道，趸船采用前三后二共五口霍尔锚固定（船舶领水锚重3t、前内外扒锚重2t，后内外扒锚重1.5t），锚链为有档焊接锚链，领水锚链φ40mm，扒锚链φ32mm和φ26mm，锚链长均为150m（6节）；首、尾各配1台人力绞关	货物吞吐量300万吨/年，均为散货浮码头，主要用于装卸公司自产铁矿石、石灰石等。码头岸线长度500m	因3#码头现状已暂停使用，实际货物吞吐量约240万吨/年，其他与现状环评一致
	储运	桃冲矿在矿区设置了封闭大棚，矿石直接从桃冲矿矿区大棚运输到港口，矿石不落地，直接装船，堆场一般不使用	本码头为配套，桃冲矿在矿区设置统一的封闭大棚（9000m ² ，高31m），直接运输上船，	与现状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根据相应的要求，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包括：围油栏及附属设备、吸油毡、回收废油储存装置等；按要求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	/	与现状环评一致
--	--------	--	---	---------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现有专用码头3座，公司1#，2#，3#码头建于1960年左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颁布之前已经建设，因此未办理环保手续。

2019年4月安徽省芜湖市港航管理局为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审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从事以下业务：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二、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有效期至2020年3月27日。证书编号为（皖芜）港经证（0007）号。

2019年9月《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专用码头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已在芜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索引号485199061/201912-00002。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码头、2#码头的环保设施和现场管理等。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项目废气监测；（2）项目生活污水监测；（3）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与现状环评阶段相比较，项目地理位置及工程组成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化；土建工程、房屋面积、堆场面积、仓库及附属工程面积未发生变化；总体而言本项目工程实际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没有点源排放，主要为无组织排放，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到港船舶尾气、运输车辆尾气和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码头前沿场地已全部硬化，桃冲矿在矿区设置了封闭大棚，矿石直接从桃冲矿矿区大棚运输到港口，矿石不落地，直接装船，所以码头堆场一般不使用；码头区道路进行了全部硬化，运输车辆卸料点、火车皮卸料点、船舶卸料点安装了喷淋设施，运输皮带进行了全封闭改造；堆场设置了一辆洒水车，桃冲码头已经购买了两台雾炮机，在1#，2#码头使用；桃冲矿码头在道路旁铺设洒水除尘管道，每隔间距30米左右就有一个洒水管闸阀等设施设备，并将根据天气情况及道路灰尘情况每天加大对道路的洒水频次，厂区道路有专人每天进行清扫，并加强监督巡

			不落地，码头货物堆场基本不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码头设置职工住宅区、不设置食堂、设置办公区，办公楼约 400 m ² ，员工休息区约 3*300 m ²		与现状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机修车房约 200m ² ，本项目属于桃冲矿码头，机修废油桶、废油等在桃冲矿统一危废库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现状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供电电源为一路 10kV 高压供电。在码头工程区内设二座变压器，选用 315kVA/10/0.4 型变压器对码头平台上机械设备及办公照明供电。码头低压供电采用 YJV-1KV 型电力电缆，分别引至用电场所。电缆敷设方式采用架空线路供电和局部桥架敷设。配电房两座，2*80m ²		与现状环评一致	
	给水	港区生活、生产用水水源由生活区水厂提供，消防水直接取自长江		与现状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水均采用管网收集。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由雨水管道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景观水塘）。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景观池，用于码头洒水除尘，喷淋等		与现状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码头生产废水	码头冲洗水、码头区域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置后回用于洒水、喷淋	船舶废水自行处理后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与现状环评一致
		码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景观水池，用于码头洒水除尘，喷淋等		与现状环评一致
		船舶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船舶自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机舱油污水：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与现状环评一致
	废气	码头作业区	洒水除尘		与现状环评一致
		装卸点、皮带运输装、卸料	装卸点喷淋措施、车辆运输道路混凝土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	/	与现状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垃圾桶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废机油，由桃冲矿统一临时贮存，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与现状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运输车辆限速、对车斗进行滑轨式全封闭、通过居民区禁止鸣笛，并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	与现状环评一致	

查，建立洒水台账。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包括陆域的作业区、装卸区、码头场地地面清洗水、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初期雨水、趸船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域的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作业区、装卸区、码头场地地面清洗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沉淀池后循环使用；码头初期雨水由雨水管路进入厂区内景观池；趸船初期雨水在沉淀箱内收集，通过 15kW 排污泵进入港口沉淀池，矿产品沉淀回收，污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达标排入景观池；船舶含油废水申请海事部门的船舶接收处理，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全部带走或申请海事部门的船舶接收处理，不得在本码头水域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船用吊机、运输车辆、车皮和皮带机等，这些主要的产噪设备大部分布置于作业区内，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进行减震和隔声处理。

4、固体废弃物

码头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沉淀物、码头机修废机油等。码头不接受船舶含油废物。人员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沉淀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码头机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在桃冲矿业公司统一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项目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验收期间（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8日）组织实施了现场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生产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结果引用现状环评结论，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极大值为 0.317mg/m³，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的运营未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2、废水监测结果

经沉淀池沉淀后的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本项目的运营未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侧港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外运道路两侧 20m 内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现状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较现状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企业承诺环保验收后，再增加新的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原辅料、环保设施等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环保手续。

附：1.验收组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组组长：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2020年1月15日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验收组签字表

2020年1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邵林	桃冲矿业	副总经理	
副组长	许立	桃冲矿业	副总工	
成员	胡双喜	桃冲矿业	主任	
	许立	桃冲矿业	副部长	
	史大珍	桃冲矿业	副部长	
	钱山	市环境工程中心(集团)	高工	13956190392
	王十月	芜湖市志远环境研究所	高工	13955370791
	陈斌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66670197